

財團法人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

大專院校醫事類優秀青年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82年元月28日訂定、94年元月07日修訂
99年8月28日修訂、101年5月02日修訂
104年5月02日修訂、108年元月16日修訂
111年9月19日修訂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董事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為關懷嘉義縣市就讀醫事類各大專院校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其努力向學，為社會培植人才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設籍於嘉義縣市現就讀於各大專院校醫事類相關系所在校優秀學生。獎助名額以陸名為原則，每名叁萬元整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- (一) 110學年度家境清寒且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，或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。
 - (二)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(或80分以上)。
 - (三) 未領有軍、公、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、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，(請依序排列裝訂)各一份：
- (一) 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一份(表格請至本會網站下載)。
 - (二) 現就讀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學業成績證明書(正本)。
 - (三) 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。
 - (四) 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證明(優先)，或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或需急難救助之證明(持有下列證件者請一併提出：社會公益服務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專業證明、殘障手冊、疾病診斷證明書等)。
 - (五) 自傳(1,500字以內，內容包含家庭狀況、求學歷程、申請動機、本獎助學金之使用規劃、...)。
 - (六) 就讀學校教師之推薦信。
 - (七)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。
 - (八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會組成審查小組，就符合資格的申請者所檢附文件進行審查。審查通過分別通知各錄取學生，並擇期頒給之。頒發時限本人到場領取，未到場領取者視同放棄該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於審查通過後如未繼續就讀原就讀學校，有轉學、輟學等情形，致原申請資格喪失時，視同棄權論。
- 第七條 申請期間：111年10月1日起11月1日止。
- 第八條 申請地點：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具第四條規定之書面文件，於截止日期前以掛號寄本基金會(郵戳為憑)；通訊處：嘉義市東區忠孝路151號2樓，電話：(05)223-1859，電子檔請 email：
e6399@ms26.hinet.net，本會網址 <http://www.kmf.org.tw>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